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09號

上訴人 康燾麟  
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  
被上訴人 賀善暉  
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3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8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明知其並非被上訴人之弟賀  
09 子瀛另案離婚事件所委任楊嘉中律師之助理，竟向被上訴人  
10 佯稱其為律師助理，以處理賀子瀛假扣押對造財產而需擔保  
11 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為由，請被上訴人協助籌措款  
12 項，使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誤信為真，於民國109年1月10  
13 日、同年月30日，依序匯入250萬元、150萬元至上訴人之新  
14 光商業銀行桃北分行帳戶，而受有損害，是被上訴人依侵權  
15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4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者，泛言  
17 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判  
18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19 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0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1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2 法。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4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8 法官 吳 青 蓉

29 法官 許 紋 華

30 法官 林 慧 貞

31 法官 賴 惠 慈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王 心 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